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推動夏日樂學計畫

壹、計畫緣起

依據國內外研究指出，國中小階段學生在暑假中容易產生夏季學習失落(summer learning loss)現象，因此教育部自 104 年起辦理夏日樂學計畫，秉持「暑期增能，做中學習」宗旨，鼓勵各校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與課程綱要規劃，辦理本土語文活動課程、英語主題式課程、整合式學習方案或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以強化本土語文學習、培養學生終身學習英語文能力與習慣以及強化知能整合等生活運用能力，使學生透過實作學會解決問題等活動式課程，以沉浸式、生活化、實驗創新教學法，讓學生持續學習，期增強學生學習動機、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貳、計畫目的

- 一、引導師生在本土文化的情境脈絡下，自然而然地使用本土語言，體會在地文化，促進對族群文化的了解與關懷。
- 二、挹注我國偏鄉地區學生於暑期間持續學習，於活動式及實驗式創新課程中找回學習興趣，降低城鄉差距造成之學習落差，提供學習弱勢學生適性學習機會，提高學習效果。
- 三、營造生活化的英語學習情境，以活動式及沉浸式的教學方式，讓學生自然而然地使用英語，體驗不同國家的文化，培養國際觀。
- 四、推動科學教育，提升學生實驗操作能力，於活動式及實驗式創新課程中找回學習興趣。

參、實施原則

- 一、體驗實作原則：課程規劃強調動態活動之設計(如語文饗宴、數學推論、趣味實驗、社區巡禮、道地美食等)，提供學生從做中學習的機會，營造實作體驗情境，以增加參與意願，提高學習興趣。
- 二、校本特色原則：掌握學校特色資源，結合地方文化，運用校本課程、社區資源等，設計豐富多元之活動。
- 三、混齡教學原則：打破學校既有課程進行模式，依據學生興趣及性向，實施跨校開課及混齡教學，增加學生社會學習機會。

四、師資開放原則：授課師資不限原學校教師，校際間可互流，亦可聘請具專長之學者專家、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大專志工、大學師培生、海外返國青年及相關專長人員等擔任師資。

肆、實施方式

本計畫以學生「暑期增能、做中學學習」為宗旨，學校可依據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規劃二週至四週之課程，總計不超過 80 節之課程。各校得規劃多年期課程及逐年實施之方式辦理。具體實施方式如下：

一、方案一：本土語文活動課程

本土語文活動課程，規劃實施 80 節課程(約四週)，其中以本土語文教學及本土教育相關課程至少 30 節，其內容應結合先民智慧、傳統技藝等本土文化內容，使學生體會本土文化。其餘課程得依學生興趣，搭配各項主題統整之課程，且實作及活動性課程不得少於 50%。並得與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現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或「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之補助課程結合。除各該計畫原訂之執行期程及方式外，外加之課程依據本計畫規劃。

二、方案二：整合式學習方案

依據學生需求，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結合學習主題，例如閱讀、書法、SDGS、AI、STEAM 等，辦理暑期活動或自主學習課程，其中實作及活動性課程至少百分之五十。亦可辦理非傳統式實驗性課程(例如結合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方法)。

三、方案三：英語主題式課程

學校可依據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以英語學習為基礎，轉成生活化、趣味化的英語課程，在暑假期間規劃 30 節至 80 節之課程，英語教學相關課程應占 50%以上。英語教學課程係指上課語言使用英語授課至少達 50%以上。課程規劃強調動態活動設計，提供學生從做中學學習的機會，營造實作體驗情境，以增加參與意願，提高學習興趣。

四、方案四：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

鼓勵學校以自然科學主題式課程，培養學生動手操作自然科學實驗之能力，課程以自然科學科目（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相關課程為主軸，採活動體驗及生活化的教學方法，強化學生學習科學的動機興趣，並培養同儕互動與自主學習的能力。

伍、實施對象

本計畫之實施對象如下：

方案一：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方案二：偏遠地區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優先。

方案三：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方案四：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程

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於暑假期間實施。

柒、經費補助

一、方案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二、方案二依據本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三、方案三及方案四依據本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四、得結合跨部會資源辦理，各辦理學校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核定之現行計畫仍續予辦理，並依據學生需求，配合本計畫延伸規劃為二至四週之完整課程，使學習成效更為加深加廣。基於不重複補助之原則，外加之課程始得依本計畫所訂之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捌、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計畫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計畫請所屬學校線上申請計畫，經彙整及辦理初審後，於規定日前將通過初審之學校名單函送本署委辦單位複審；國立國民中小學則逕至線上申請計畫後，函知本署委辦單位複審。
- (二)離島3縣市倘申請「方案四自然科學實驗操作課程」，可採以縣市提出整體計畫辦理；或參照本島縣市辦理方式，由所屬學校個別申請並彙整及完成初審作業後，於規定日前函報本署辦理複審。
- (三)倘有結合其他機關（單位）辦理之專案計畫或暑期營隊活動者，請敘寫清楚，並明確規劃研擬本計畫申請之內容範圍及經費，以維護計畫辦理效益及經費專用原則。
- (四)申請計畫應以地方政府整體觀點，結合社區資源或地方發展，規劃辦理具地方特色之夏日樂學課程，並具體展現及推廣所轄學校優良教學模組。

二、審查作業

由本署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請各提出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查委員建議調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執行。

玖、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本摶節經費且依專款專用原則，核實支付，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 二、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各方案所適用之補助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函文說明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辦理本計畫核結時，由學校至成果填報系統提供實際辦理課程天數、節數、執行經費、參加學生數及轉分享至夏日樂學粉專([facebook.com/groups/gladsummer2016](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gladsummer2016))成果連結等資料，續由各地方政府提供上述彙整數據函報本署辦理核結。

壹拾、預期效益

- 一、傳承並發揚本土教育，結合中央地方資源，辦理活動式、生活式課程，使學生主動學習本土語文，體驗本土文化之美，進而促進多元族群融合。
- 二、營造做中學學習環境，使弱勢學生在暑假期間不中斷學習，並且在不增加學習壓力之前提下，從活動式課程中激發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意願。
- 三、落實英語教育，結合中央地方資源辦理，提供英語學習環境，設計活動式、生活式課程，使學生樂於主動學習英語。
- 四、落實自然科學教育，從活動式實驗課程中激發學習興趣，使學生體驗科學實驗課程，進行主動探索、實驗操作與多元學習。
- 五、創新校本特色課程，落實實驗教學精神，以活化教學理念及方式，導引學生適性發展，落實快樂學習之教育理念。
- 六、建立典範課程架構，逐步發展活動式課程模組，產出更多優良教材教案，將成功教學經驗進行分享及推廣。

壹拾壹、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旨在透過活動式課程之設計，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且不得對學生進行精熟背誦、單向講述、反覆考試等方式之學科加強課程。
- 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國民中小學未依限辦理並完成計畫各階段事項、未依限函送結報或執行績效不彰者，將停止補助申請至少 1 年；另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補助經費應全額繳回。
- 三、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對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訪視，以維持計畫執行品質。
- 四、經評核執行成效卓著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國民中小學本權責核予相關人員敘獎或公開表揚。